

方 2511 字五

報告

職 於本月五日奉

派赴巴調取黃任移交文卷等因奉此遵於八日動身九日抵巴隨即上山往向家村十日
開始檢查惟各廳處卷箱及公物箱堆存數處錯雜一起凌亂不堪又經數次遷移
箱面標號全失經會同省府派員楊子衡督工搬動逐一檢查始將黃案廳卷全
數查出復查省府前調之黃任廳卷業已還歸廳檔至於府卷遍查無着
恐係當時未曾提出職刻將黃任移交及有關簿冊各案全數帶施所有奉令
提卷經過情形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代股長秦 轉呈



科長易

易

代廳長陳

職

何晉琮

何晉琮

六月十六日

該案有應以清冊仍交該員負責妥
為保存俾便查閱

代